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3〕1号

攀枝花市航旭包装制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27758074169

负责人：邓军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流沙坡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2年12月9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未对生产厂房北面约100米处厂区场地内的钒钛铁精粉进行密闭堆放，且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及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3〕1号）告知你厂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

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-335018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3月10日

